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执737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呼图壁县方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西市南路体育馆南侧呼图壁县档案局一楼。

法定代表人：朱咏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业大道80号。

法定代表人：贾斌，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新疆浦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街108号。

法定代表人：齐文，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齐文，女，

申请执行人呼图壁县方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浦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等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2017)新乌证内字第6959号执行证

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新疆浦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文等未能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呼图壁县方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7年12月20日以（2017）新01执73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1幢1#商业用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2幢2#商业用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3幢1#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4幢2#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5幢3#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6幢4#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7幢5#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8幢6#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9幢7#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昌高区2丘10幢8#库房1号、2号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

市昌高区 2 丘 11 幢 9# 库房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新疆浦煜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高新区兴业大道 80 号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编号：昌高国用（2016）第 20160077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严斌